

证券代码：002379

证券简称：宏桥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54



##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自行动方案制定以来，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并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，现将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业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，通过高度协同的产业规划和资源整合，成功构建了“氧化铝-电解铝-铝深加工”一体化铝产业链，形成了显著的抗风险能力、成本控制能力等核心竞争力，带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和市场集聚效应等良性循环。

公司在山东电解铝生产基地附近配套建设氧化铝生产设施，实现了氧化铝与电解铝的集中生产，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，降低了中间环节的仓储成本和交易成本；同时，氧化铝自产可有效规避氧化铝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，确保了电解铝原材料的成本可控。

公司凭借稳定的电解铝供应能力、优质的产品品质，吸引了下游铝加工企业集聚，逐步形成山东和云南地区的大型铝产业生产基地，实现了铝水不落地直接转化再生产的供应模式。其中，山东铝生产基地可辐射东部沿海、华北、华中等区域，云南铝生产基地可辐射西南、华南等区域，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市场覆盖效应，铝生产基地的不断发展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铝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。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营业收入达865.04亿元，同比增长11.9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.45亿元，同比增长77.02%。

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经营状态，发挥各项优势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、产品结构，进一步巩固及强化市场竞争力，不断争创更优经营业绩。

## 二、坚持科技创新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高度重视电解铝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，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，涵盖工艺优化、能耗降低、环保减排等多个领域。先后于2014年建成全球首条产业化600kA特大型电解铝生产线，并于2023年成功研发新一代铝电解迭代技术“铝电解一体化铜炭复合阴极技术开发及应用”，技术水平与绿色发展能力行业领先。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对研发战略进行优化调整，聚焦成熟工艺体系的迭代升级，推行研发资源精准投入模式，合理缩减非核心研发项目，将资源集中投向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键技术优化领域，确保研发投入效能最大化，进一步助力降本增效目标实现。

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项目改造，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、智能化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。通过将绿色制造与智能技术相结合，公司实现了资源利用率提升和产业链全方位升级。

公司将继续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精准快速转化，推动电解铝单吨电耗进一步下降，铝产品生产进一步趋向绿色环保，用技术迭代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三、践行“双碳”目标，引领绿色发展

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道路，将降碳减排置于生产管理体系的核心位置。在国家大力推动低碳发展的背景下，公司有序开展电解铝产能向云南转移工作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已在云南投产约228.02万吨电解铝产能。通过产能转移，公司能够依托云南省丰富的水电、新能源资源优势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，并有效满足我国南方铝消费市场的需求。

公司在云南领建的绿色铝创新产业园，涵盖了从电解铝到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，坚持生态环保原则，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，并逐步构建以水电和光伏为主要能源的绿色运营模式，助力公司成为以绿色铝产品为主的产业领导者。

未来,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战略指引,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,推进产能转移,持续提升清洁能源占比,助力公司加快绿色低碳化进程。

#### **四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,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持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25年,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设置,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2026年,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,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,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董事会,充分畅通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制度化渠道,保障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6年以来,公司有序开展治理制度体系优化工作,先后完成多项制度的修订与新增,包括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完成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修订工作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》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、稳健运行,确保治理制度体系的统一性、有效性和可执行性。

未来,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机制,提升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管理能效。

#### **五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,加强投资者沟通**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,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,恪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。

2026年以来,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接待、业绩说明会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,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对接,向投资者解读公

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市场机遇，清晰传递公司经营业绩、产业规划、市场拓展及发展战略等信息。同时，公司主动收集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，充分倾听市场诉求，增进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高效传递公司价值；深化投资者关系，持续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## **六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**

公司在兼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,257,779,550.50元（含税），切实将经营成果与股东共享。

未来，公司也将在兼顾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统筹做好长期战略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继续为股东提供稳定、持久的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努力通过深耕主业、持续创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